

附件 1

普通高等学校申请新增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及专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凡经国务院及教育部(含原国家教委)批准建立,达到《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》有关标准的普通高等学校(仅指大学、学院),办学思想端正,其所设专业按照教育部关于大学本科教学计划的原则规定,达到以下要求者,学校可于有第一届本科毕业生的当年,提出新增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申请:

1. 能开出全部课程,其中多数课程由具有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讲授,教学质量较好;

2. 实验课程、实习课程能基本开齐,具有一定的质量;

3. 有一定数量的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指导学生做毕业论文(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);

4. 各项考核制度健全。

5. 已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,按照《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》,经正式批准设置的本科专业,培养目标明确,教学计划完整,符合上述 1、2、3、4 条标准者,当年有应届本科毕业生,可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。

附件 2

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指标体系(试行)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审内容与标准	二级指标满分	一级指标满分
一、专业建设	1.1 专业定位与办学思路	专业定位准确,发展规划科学、合理,发展方向明确。办学思路正确、清晰,以人才培养为中心,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,质量意识强。	4分	12分
	1.2 专业建设措施与实施	专业设置满足社会需要,能有效指导专业建设;专业建设措施得力,成效显著。	4分	
	1.3 人才培养方案	培养方案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,体现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全面发展,有利于人文素质和科学素质提高,有利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;执行情况好。	4分	
二、教师队伍	2.1 专业负责人	具有正高以上职称,科研成果较多,学术水平较高,评为6分。专业负责人无副高或以上职称,评为0分。	6分	25分
	2.2 专业教师配置	专任教师总数满足教学要求,教师梯队合理,专业核心课程教师 ≥ 5 人,并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,评为4分。专业核心课程教师 < 3 人,评为0分。	4分	
	2.3 专业教师结构	专业师资队伍的专业背景、学历、学缘、年龄、职称等结构合理,发展趋势良好,且具有研究生硕士学位或相当学历者的比例 $\geq 50\%$,评为5分。 $50\% >$ 比例 $\geq 45\%$,评为4分。 $45\% >$ 比例 $\geq 40\%$,评为3分。 $40\% >$ 比例 $\geq 35\%$,评为2分。 $35\% >$ 比例 $\geq 30\%$,评为1分。比例 $< 30\%$ 为不合格,评为0分。	5分	
	2.4 教师科研能力	教师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,承担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,对教学形成良好支撑。近四年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或年人均发表科研论文0.5篇以上,评为8分。近四年承担厅局级以上项目或年人均发表科研论文达0.5篇,评为7分。年人均发表论文0.4篇以上,评为6分。年人均发表论文0.4篇,评为5分。年人均发表论文0.3篇以上,评为4分。年人均发表论文0.3篇,评为3分。年人均发表论文0.2篇以上,评为2分。年人均发表论文0.1篇以上(含0.1篇),评为1分。人均发表论文0.1篇以下,评为0分。	8分	
	2.5 实验教师队伍	实验教师队伍结构合理,满足实验实践教学要求。	2分	
三、教学条件及利用	3.1 近四年本专业本科生年生均四项经费	生均四项经费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,占学费收入的比例不得低于30%。	5分	20分
	3.2 专业实验室	专业教学实验室配备完善,设备先进,利用率高,在专业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。	5分	
	3.3 专业图书资料	专业图书资料数量充足,种类较全,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。	5分	
	3.4 实习基地	校内外实习基地完善、稳定,设施满足因材施教的实践教学要求。实习基地数 ≥ 3 个,评为5分。实习基地数 < 1 个为不合格,评为0分。	5分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审内容与标准	二级指标满分	一级指标满分
四、教学过程及管理	4.1 课程建设	规划科学合理，建设成果显著。	4分	20分
	4.2 教材建设与选用	教材建设规划科学合理、有保障。本单位有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教材，或使用省、部级及以上获奖教材达30%以上或使用新教材比例较高，得4分。	4分	
	4.3 教学研究与改革	总体思路清晰、有具体计划、配套措施有力，执行良好，教师教研教改积极性高，改革成效显著，近四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、教材奖，或主持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课题，得6分。	6分	
	4.4 教学计划执行与教学质量监控	管理制度健全，执行严格，效果显著；质量标准完善、合理，体现学校的水平和地位，执行严格；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科学、完善，运行有效，成效显著。	6分	
五、实践教学	5.1 实验开出率	实验课程设置科学合理，实验开出率 $\geq 95\%$ 为良好及以上，评为3分。实验开出率 $< 90\%$ 为不合格，评为0分。	3分	10分
	5.2 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比例	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比例 $> 80\%$ 为良好及以上，评为3分。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比例 $< 60\%$ 为不合格，评为0分。	3分	
	5.3 实习教学	实习教学环节设置科学合理，计划性强，过程管理严格。	4分	
六、毕业设计(论文)	6.1 基本规范要求	管理规范，要求严格	3分	13分
	6.2 选题	选题的性质、难度、份量结合实际，科学合理，全面反映培养目标要求，达到综合训练要求。	4分	
	6.3 指导	主要由讲师及以上职务的教师指导，指导教师数量足，水平较高。	4分	
	6.4 过程管理	过程管理严格、科学；论文或设计质量好。	2分	
总分为100分。总评分 ≥ 85 分为优秀。总评分 ≥ 70 分为合格。总评分 ≥ 60 分为基本合格。				
<p>注：①专业图书资料包括文字、光盘、声像等各种载体的文献资料。</p> <p>②对核心指标3.3和5.1，文科着重考察核心指标3.3，理工科着重考察核心指标5.1。</p> <p>③实验开出率 = (实际开出的实验项目数/教学大纲(计划)应开实验项目数) $\times 100\%$ 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开出率 = 有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的课程数/含有实验的课程总数</p> <p>④对一级指标教师队伍，文科不考察2.5实验教师队伍；一级指标实践教学，文科只考察5.3实习教学，评分作相应调整。</p> <p>⑤对于因特殊人才培养需要布点的专业，例如：艺术、体育、小语种等专业，在教师配置、教材建设、科研能力与教学研究等方面的评分的标准适当降低。</p> <p>⑥少数特殊专业的毕业设计(论文)环节由现场评审专家具体考察。</p>				
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				